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張至淵	服務	機關	1.桃園果熟	菜市場股份	份有限	公司	Į.	職 稱	1.總經理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	配	偶	及未	.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女	性 名	,		稱	謂			姓名
配偶		汪心媛			子女				張○凱	Ĺ
子女	i	張〇謙			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F-金可			1,050				10	張至淵	出1	售(3 们	固月戸	<u>a</u> )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張至淵 通知日期: 111 年 03 月 08 日